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74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荣蠶香

申请 人 真礼文化传播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22层2209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糯米；面粉（食用）；大米；小米；酵母粉；米曲；面粉；酵母；米；食用面粉